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0 时 0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张仁康议员

成 员: 莫嘉嫻议员 (于上午 10 时 13 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于上午 11 时 25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上午 10 时 07 分出席、上午 11 时 10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上午 10 时 28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上午 10 时 07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上午 10 时 12 分出席、上午 11 时 02 分离席)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杨永杰议员

吴宝强议员

列席者:

王伟光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黎澍基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5)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 4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胡嘉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吴立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
陈耀聪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
李一凌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陈伟杰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铁路发展/总处 3
	钟天龙先生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铁路发展/总处 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成员、部门代表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陆劲光议员由 2014 年 3 月 6 日起退出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成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成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成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40 条(5)，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由于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有 14 名成员，如会议期间在座成员人数不足五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进展汇报(文件第 1/14 号)

4.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胡嘉麟先生介绍文件第 1/14 号。

5.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成员查询沙中线工程项目的改道措施对行车时间的影响，并要求港铁公司提供有关投诉数字；
- (ii) 成员担心亚皆老街天桥及东九龙走廊午夜时间进行的地基改建工程会为附近居民带来噪音；
- (iii) 成员查询港铁公司会如何通知居民有关地基改建工程的实际施工日期和时间，并要求港铁公司加强与地区联络小组的沟通；
- (iv) 成员担心地基改建工程会对车辆及行人构成危险，故查询工程的普遍性，并要求港铁公司提供有关工程的仿真图及更多资料；
- (v) 港铁公司曾表示须在炮仗街设置临时车辆出入口，方便工程车进出土瓜湾街市旁的地盘，惟成员发现现时地盘于马头围道有另一个车辆出入口，故查询有关马头围道车辆出入口的用途；
- (vi) 成员要求港铁公司改善马头围地道盘围板的装饰；
- (vii) 成员反映港铁公司于马头围道的地盘盖上帆布后，附近部分街道变得昏暗，故建议港铁公司改善有关路段的照明系统；成员亦建议在江苏街的路面上髹上「望左」、「望右」的提示，提醒行人注意改道后的行车方向；
- (viii) 成员反映现时港铁红磡站 C 出口大堂与中层行人通道互不相通，对乘客构成不便，故建议港铁公司于车站改建工程中加设连接信道；
- (ix) 成员反映区内部分街道的路面在沙中线工程项目开展后变得凹凸不平，故查询港铁公司监察沉降的方法；
- (x) 成员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区内水井的水位高度；
- (xi) 成员认为港铁公司在沙中线工程项目施工前便应进行管道走线勘探；
- (xii) 成员担心雨季即将来临，工程会导致附近街道容易出现水浸；
- (xiii) 成员查询马头围站及何文田站之间管道的工程进度；

- (xiv) 成员指出安运道驶往重置后的畅运道天桥的弯位角度狭窄，加上每天有大量双层巴士驶经该路段，容易酿成交通意外；此外，行人安全岛的设计亦会对途人构成危险；以及
- (xv) 成员认为港铁公司监察工程声浪水平的仪器多设于大厦天台，远离民居，未能真实反映工程所产生的噪音以及对居民的影响。

6. 港铁公司代表的综合响应如下：

- (i) 港铁公司与多个政府部门定期召开地盘联络小组会议，讨论如何减低工程对路面交通的影响，而调查显示沙中线工程项目的改道措施对附近交通流量影响不大；另外，港铁公司每月收到约十多宗有关工程引致的交通问题的意见及投诉；
- (ii) 亚皆老街天桥及东九龙走廊的地基改建工程已经展开，工程主要在日间进行，惟港铁公司稍后须于午夜时间临时封闭天桥部分行车线，以进行桥面及桥墩的调整工序；港铁公司在进行夜间工程前会先取得环境保护署的批准，而调整工序不涉及挖掘和凿石等步骤，承建商亦会在现场竖立临时隔音屏障，故工序不会产生很大噪音；
- (iii) 港铁公司将与运输署及警方商讨封闭行车线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尽量减少封路对市民带来的不便；港铁公司会于地区联络小组会议上汇报工程的进展，并会于事前向受影响居民派发通告，通知有关的工程安排，而所有通告会被上载至港铁公司沙中线的网页；另外运输署亦会发出通告及透过电子讯息显示屏，预先向驾驶人士发放改道消息；
- (iv) 由于兴建中的铁路隧道走线与现时天桥近浙江街的地基有所抵触，因此港铁公司须为该地基进行改建工程－工序包括先于现有桥趺附近建造新的地基桩柱，然后将地基承载力转移至新地基；转移承载力后，原来的地基桩柱将被移除，以便钻挖机顺利通过挖掘隧道。港铁公司表示地基改建工程并不限于铁路项目，而港铁公司其他的铁路项目也曾使用有关技术。港铁公司于改建工程开始前已做好风险评估，并在地盘及地盘周边安装多个监察仪器，监测工程对天桥及四周建筑物的影响，以确保行车安全；

- (v) 港铁公司早前与土瓜湾街市一带的商户达成协议，于炮仗街设置地盘
的临时车辆出入口，惟有关出入口受地盘内其他工程影响而须暂时封
闭。港铁公司明白马头围道的车辆出入口会影响行车及行人安全，故
会尽快重开炮仗街的出入口；
- (vi) 港铁公司会使用透光胶板围封马头围道的地盘，胶板的底部会以混凝
土密封；
- (vii) 港铁公司正于落山道及江苏街一带安装新的照明系统，安装工程预计
于下星期完成，港铁公司会于工程期间提供临时照明系统；
- (viii) 港铁公司备悉成员有关港铁红磡站改建工程的意见；
- (ix) 港铁公司展开第二阶段马头围站建造工程前已在马头围道工程范围
两旁的楼宇外墙，加装棱镜监察标记及自动楼宇监察仪器，以 24 小
时全日监察建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度；
- (x) 港铁公司表示九龙城区内大部分水井已停用，惟仍会密切监察地下水
水位高度，港铁公司稍后会与相关成员了解情况；
- (xi) 港铁公司强调在沙中线工程项目施工前已进行土质勘探。以马头围站
为例，港铁公司在规划车站及走线时，已清楚掌握马头围道的地质情
况，现阶段的勘探是为确保日后进行隧道钻挖及垂直隔墙工程时不会
被对象阻碍；
- (xii) 港铁公司表示会多加留意水浸问题，并责成承建商确保地盘流出的污
水不会导致渠道淤塞，而港铁公司亦已于去年把地盘附近的渠道情况
转交渠务署跟进；
- (xiii) 港铁公司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沙中线的隧道钻挖工程，而马头
围道一段则最快于 2015 年首季开始；
- (xiv) 基于港铁公司表示畅运道天桥重置后连接安运道的弯位角度将与现
时相若，同时在设计天桥时已确保司机有足够视线，故认为天桥符合
安全标准；以及

- (xv) 为确保监察工程声浪水平的仪器不受外界干扰，港铁公司认为大厦天台为合适的监察地点；港铁公司在每次收到居民有关噪音的意见后，会立即作出跟进(包括考虑在地盘加设隔音设施及调整工序)。

7.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 4 陆雅仪女士表示地盘联络小组曾讨论新畅运道天桥的安全问题，署方认为港铁公司的设计符合安全要求。港铁公司设计中，天桥旁现有的火趸不能移走，故该位置将用作种植树木。署方会研究优化天桥的设计，使驾驶者能更舒适地使用有关路面。

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銑华先生表示新的畅运道天桥容许 12 米长的车辆通过，如斜路的设计过于顺畅，车辆反而可能会因车速太快而造成意外。他会向地盘联络小组转达成员的意见，研究能否进一步扩阔有关弯位。

9. 主席总结成员、部门及港铁公司代表的讨论，要求港铁公司于会后向成员提供更多地基改建工程的数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港铁公司有关地基改建工程的数据转发给委员参考。)

要求简化索偿程序及手续 并协助受工程影响商户尽快取得合理赔偿(文件第 2/14 号)

1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2/14 号。

11. 成员反映现时商户申请索偿的程序繁复，建议举办简介会，向商户讲解索偿程序，另外亦有成员建议政府资助或委派专业人士协助商户办理索偿手续。

1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王伟光先生表示署方会监督港铁公司控制施工所带来的环境滋扰，并加强与小区人士的联系，以减低铁路工程对市民的影响——以南角道的地盘为例，围板上半部使用的透明物料可让光线照射到受影响的行人道及减少对商户的遮挡。王先生亦表示，受工程影响的商户可透过港铁公司的工程合约保险申索机制，向港铁公司承建商追讨铁路工程所引致的损失。

13.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铁路发展/总处 3 陈伟杰先生表示《铁路条例》(第 519 章)已列明申索的程序——申索人需要根据条例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给运输及房屋局考虑。陈先生认同面谈有助商户了解索偿程序，故建议受影响的商户直接联络署方，以便安排会面。

14. 主席表示如成员认为有需要，可于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提交文件，以作跟进。

下次会议日期

15. 成员同意大约于 2014 年 5 月召开下次会议。主席指示秘书处与政府部门及港铁公司洽商下次会议日期，并将于稍后以书面通知成员会议详情。会议于上午 11 时 32 分结束。

16. 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5 月